臺南市新市區公所107年潭頂里永康焚化廠回饋金使用情形月報表

截止日期:108年4月26日

項目別	計畫核定 補助金額	回 饋 金支用金額	經費執行率	回饋金剩餘	備註
一、里民文康、體育、藝文、宗教活動、 敬老慈幼活動及協助弱勢家庭。	500, 000	500, 000	100.00%	0	
二、基本水費、電費、健康檢查、醫療健 保、保險、營養午餐、學雜費及喪葬 費之補助。	682, 000	682, 000	100.00%	0	
三、其他與環境清潔、維護之相關用途。	118, 000	70, 000	59. 32%	48, 000	臺南市政府108年3月8日府 環廢字第1080297468號同 意將107年補助設籍戶水電 費賸餘款新台幣4萬8千元 整移作環境清潔維護相關 用途。
總計	1, 300, 000	1, 252, 000	96. 31%	48, 000	